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内容
1	2020 年 4 月 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	2020年5月12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0年5月26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0年6月22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6	2020年6月2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	2020年8月10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8	2020年8月1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	2020年10月2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重要决策形成过程，掌握了经营业绩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

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决策程序、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能够有效落实。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各期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等事项形成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且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日常经营治理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内部控制工作，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完善产业布局，加强核心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并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相关重大事项；依法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等相关工作，并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类相关政策，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督促公司内部

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切实担负起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责任。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